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其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段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一名債權人(「呈請人」)發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蓋印副本(香港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零年第16號)。呈請人在該呈請中聲稱，本公司欠付呈請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以呈請人名義發行之四年期年利率6.25%債券(「該債券」)項下應付未償還本金9,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供股」)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在與呈請人就結算該債券進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與呈請人口頭協定以現金與貸款資本化相結合的結算方案，該方案將會產生約6,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的資金需求，而本公司計劃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滿足該資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呈請人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然而，預期本公司與呈請人將很快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書。

該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期撤回或進一步押後該呈請。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清盤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呈交清盤呈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香港法例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於清盤呈請呈交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之通函，並鑒於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之限制以及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及無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之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在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本公司將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儘管如此，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無法保證高等法院在該等情況下將授出認可令。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侯尊中先生

冼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內刊登。